
密云区医院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
合同文件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医院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旭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8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旭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密云区医院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医院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

工程内容：污水处理站的环保工程及配套工程、设备供货、设备安装、原有设备设施的拆除更换维修、调试。

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同工程内容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工期：2022 年 10 月 08 日

计划竣工工期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，具体开工日期，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；（小写）¥：

2908221.32 元（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），不含税金额为 2668092.95 元，增值

税金额为 240128.37 元，税率为 9%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85065.65 元；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： 12367.73 元；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 11267.00 元；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含税）合计金额： 0.00 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合计金额： 0.00 元；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。

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
- （3）投标书及其附件
- （4）合同条款
- （5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
- （6）图纸
- （7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- （8）其他内容

在上述条款基础上，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矛盾，均按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合同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1 年 10 月 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_____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王平

承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